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7號

上訴人 光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鉅荏

參加人 黃敏彰

被上訴人 楊麗淑

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有關之事實及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09年訴字第347號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參加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載明上訴理由，茲命上訴人及參加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之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亭妤